

特辑

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

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 致全国治沙工作会议的信

全国治沙工作会议：

建国以来，各地沙区人民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在治沙工作中取得了很大成绩。值此全国治沙工作会议召开之际，我们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通过你们向为我国治沙事业付出辛勤劳动、做出贡献的同志们，向治沙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和科技人员致以亲切的问候。

我国沙区面积很大，治沙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搞好治沙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对于扩大耕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工农牧业生产，改善沙区人民生活，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都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把治沙作为一项重大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在治沙工作中，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发挥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沙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治沙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加以研究，切实加强领导，动员组织广大群众、科技人员和其他方面的力量，真抓实干。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要加强治沙工作的行业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治沙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做到统一规划，综合治理，严格责任制度，实行扶持政策，注重科学技术，强化组织管理，扎扎实实地取得实效。

大力开展治沙工作，向沙漠进军，是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要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增强搞好治沙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沙区广大干部群众和科技人员要进一步动员起来，向为治沙事业无私奉献的英雄模范和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学习，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坚韧不拔，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治沙工作新局面，完成治沙十

年规划确定的任务，为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江泽民 李 鹏

1991年7月

李鹏总理在全国植树造林 表彰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991年3月12日)

同志们：

今年是全国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10周年，今天又是我国一年一度的植树节。在这个有意义的日子里，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国植树造林表彰动员大会，充分表达了党和国家对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高度重视和加快发展这一事业的决心。

在今天的大会上，受到表彰的有获得“全国荒山造林绿化第一省”光荣称号的广东省；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吉林省；在林业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福建、湖南、安徽、山西、河南、北京、辽宁、内蒙古、山东等省、市、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以及524个绿化先进单位、271名造林绿化劳动模范。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所有受到大会表彰的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劳动模范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国林业战线广大职工，以及所有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作出过贡献的广大干部、群众和人民解放军官兵表示亲切的慰问！希望大家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为植树造林作出新贡献。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一项产业，又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既属于农业范畴，又是基础原材料工业。森林还是生态系统的主体，是保障农业稳产、高产的屏障，兼有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国家的一项重大决策。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林业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发展林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邓小平同志倡导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大大激发了各地区、各部门和林业战线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植树运动成效显著，绿化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造林面积稳步增加，质量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开始上升，城乡绿化面貌大为改观。以“三北”防护林、长江中上游防护林、沿海防护林、平原绿化、太行山绿化等为标志的许多重点造林绿化工程取得了很大进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成效显著，10年植树100多亿株。林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人工造林保存面积已达4.6亿亩，位居世界前列，大力造林绿化，对于人类也是一个很大的贡献。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森林覆盖率还比较低，全国还有大量宜林荒山荒地尚未绿化；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没有根本扭转；城市绿化与人民生活的需要还不相适

应；有些林区可采森林资源持续下降，森工企业面临不少困难。因此，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今后10年，是我国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10年，也是林业建设的关键10年。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关于10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明确指出：要大力加强林业建设，积极植树造林，提高绿化水平，加强速生丰产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和薪炭林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全国人民都要在七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总结前10年造林绿化的经验，向受表彰的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学习，进一步动员起来，以高度的爱国热情，人人动手，年年植树，愚公移山，坚持不懈，把造林绿化这一功在当代、造福子孙的事业更加深入扎实地开展下去。

要广泛深入地宣传植树造林的意义，使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认识，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增强植树造林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自觉地积极投身到这一伟大事业中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人民解放军、各级群众组织，都要从实际出发，积极主动地完成自己承担的造林绿化任务，为绿化祖国做出贡献。

植树造林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大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实行以群众投劳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造林绿化资金。国家和地方都要增加对林业的投入，为植树造林创造更多更为有利的条件。

要使今后10年我国的植树造林事业有较快的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当前最重要的是积极推广经过实践检验有显著效益的林业科技成果，特别是重视林业适用技术的推广，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还要建立健全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作用，努力提高造林绿化的总体水平。

林业生产周期长，造林仅仅是发展林业的第一步，从造林到成林，进而发挥林业的效益，是一个比较长的过程，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关键是要做好林木的科学管理和保护，提高林木生长量。通常所说的“三分造、七分管”就是这个道理。要坚持依法治林。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等一系列林业法律、法规。近年来，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大力加强了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等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要坚持不懈地加强“三防”体系建设，把保护林业的工作抓紧抓好，使森林火灾进一步下降，森林病虫害面积进一步缩小，与一切毁林犯罪、乱砍滥伐的违法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领导重视，真抓实干，是发展造林绿化事业的关键。广东省荒山造林绿化成绩显著，根本经验就是从主要负责同志做起，各级领导亲自动手，真抓实干。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都应把造林绿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同志们，植树造林，绿化祖国，需要全国人民同心协力，像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世世代代坚持干下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把造林绿化工作推向一个新的水平，使林业生产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田纪云副总理在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 第八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要点）

（1991年3月9日）

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成立三年多了。这几年我国森林防火工作取得很大成绩。森林防火体系初步建立，各项工作逐步走上轨道，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有了明显增强。森林火灾的次数和损失连年大幅度下降，没有发生大的问题。为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经济发展，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做出了重大的贡献，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这些成绩确实来之不易，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团结协作、艰苦奋斗的结果；是各级森林防火和林业战线广大职工勤奋工作、组织协调的结果；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生动体现。

刚才高德占同志对这几年森林防火工作的总结，是实事求是的，对今后工作是有指导意义的。对今年的工作部署，特别是对春季森林防火形势的分析和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我都同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狠抓落实。把今年春防工作切实搞好。

下面我再强调几个问题。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思想上不能麻痹，工作上不能放松

森林防火是一件关系社会安定，关系经济发展，关系生态环境的大事，是林业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是“八五”计划第一年，森林防火乃至整个林业工作都要再上一个新台阶，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出贡献。我们要进一步提高对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的认识。这几年没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其中最主要的经验是上下认识统一，工作抓得紧、抓得实。已有三年多没有着大火了，有的同志产生麻痹思想，以为森林防火工作抓得差不多了，不用再像过去那么使劲抓了，这种想法是很危险的。历史的教训是，着了大火狠抓几年之后，思想就容易麻痹，工作就容易放松，往往在这时就可能出问题。我们必须承认，我国森林防火灭火的综合能力落后的状况并没有根本改变，与科技现代化的水平很不适应，我们还不具备扑救特大森林火灾的能力。森林火灾受自然条件影响和制约严重，遇上恶劣天气，着大火的危险是随时存在的。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思想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工作上不能有丝毫放松。思想麻痹工作放松之日，就是森林大火可能发生之时，这个血的教训，千万不可忘记。各级领导同志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在成绩面前保持清醒头脑，要居安思危，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放手发动群众，严格火源管理，同时，随时做好扑大火的各项准备，有备才能无患。

二、要明确森林防火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加快森林防火体系建设

森林消防是国家公安消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武装森林警察就是森林消防警察。森林火灾不

仅有突发性和严重社会危害性，森林消防的群众性、社会性更强，组织协调任务更加繁重。这几年森林防火取得的成绩是同加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从上到下有人抓这项工作分不开的。要巩固森林防火工作成绩，必须稳定和提高森林消防队伍，进一步健全森林防火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专门发了文件，希望各地要认真组织落实，至于机构怎么设，编制给多少，请各地从实际出发，做出决定。但有一条应当明确，就是机构和人员要与森林防火任务相适应。据反映，在这项工作落实中还有一定困难，有认识问题，也有实际问题。请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办公室同林业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等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一个可行的办法，切实解决好森林消防体系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三、进一步稳定政策，增加投入，加快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重点林区的扑火手段现代化建设，逐步提高我国森林消防的综合能力

对森林火险天气的预测预报能力，森林火灾的监测能力，通讯能力，运输能力以及扑火能力等，这些都是保证我国森林防火工作持续稳定发展的物质保证。过去，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十分薄弱，多数地区处于空白状况。大兴安岭火灾以后，开始重视基础工作，取得了初步的效果。各方面反映较好。在这方面，要舍得花一点钱，在一些重点林区，搞些现代化手段。要注意研究和引进经济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经验。目前，各地都制定了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近期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为支持这项规划的实施，制定了一些优惠政策，这是十分必要的。为了加快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森林防火的各项优惠政策原则上应保持稳定，不要轻易改变。对一些临时性的优惠措施有的要改变的，有关部门的总指挥部成员同志必须把关，必须事前同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对森林消防的投入要相应增加。对森林防火的各项资金，一定按照规划，专款专用，精打细算，管好用好，发挥更大效益。

四、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我国森林防火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建设

我国的森林防火工作近几年上得较快，步子较大，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大体都有了一个眉目，有了一些章法。森林防火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是涉及多学科多部门的综合性工作，许多更深层次的问题还有待于解决。要很好地总结这几年的经验，从实际出发，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搞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森林防火建设十年规划，并不断探索有中国特色的森林防火工作的路子，把森林防火工作引向深入。森林防火战线的同志们要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勤奋工作；社会各方面、各有关部门要继续给予大力支持，积极配合，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国的森林防火工作一定会搞得更好。为了加强森林防火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原则上同意建立联络员制度，及时解决森林防火工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

五、进一步落实各项措施，把今年春防工作切实抓紧、抓实、抓细、抓好，力争不要发生大的问题

气象部门已经做出预报，今年春季大部分地区旱象比较严重，气候对森林防火十分不利，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各项预防和扑救措施必须落到实处。除了抓好这次会议精神的落实外，在大

兴安岭开个现场会是必要的，总结经验教训，警钟常鸣，有利于提高大家的警觉，引起高度的重视。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要组织几个组下到重点林区去检查，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虽然气候条件不利，但是，只要我们把工作做好，巩固这几年森林防火工作的好势头是完全可能的，我们就要朝着这个目标，上下共同努力，争取把今年春防工作切实抓好，抓出成效。

国务院副总理、全国绿化委员会主任 田纪云植树节电视广播讲话

(1991年3月11日)

同志们：

一年一度的植树节来到了。从1981年到现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已经10周年。我们要总结过去，开拓未来，再来一个大动员，把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10年来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取得了很大成绩。1981年，全国人大根据邓小平同志的倡议，作出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用法律形式规定了每个公民植树造林的义务。全国各族人民热烈响应，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都积极开展义务植树运动，人民解放军走在造林绿化的前列，广大青少年和妇女踊跃建设各种造林绿化工程。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规模一年比一年大，工作一年比一年扎实，成效一年比一年显著。10年来，全国参加义务植树的人数达20多亿人次，义务植树100多亿株。近两年，每年参加义务植树的人数都在3亿人以上，植树17亿株以上。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有力地推动着全国造林绿化事业的发展，造林面积稳步增加，造林质量不断提高。“三北”防护林、长江中上游防护林、沿海防护林、平原绿化和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等重点造林绿化工程取得了很大进展。城市绿化建设成效显著，大部分大中城市实现了近期绿化目标。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广东省委、省政府1985年作出“5年消灭宜林荒山，10年绿化广东大地”的决定后，全党动员，全民动手，经过5年艰苦奋斗，造林5000多万亩，在全国第一个实现了消灭宜林荒山的目标。这是我国植树造林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突破，为各省、区、市实现造林绿化规划、消灭宜林荒山树立了榜样。造林绿化事业的发展，使林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越来越明显，为农业稳产高产和水利设施发挥效能提供了生态屏障，为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生态环境做出了贡献。

但是，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发展还不平衡，全国每年参加义务植树的人数还没有达到要求，对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重要意义，还没有在全社会得到应有的共识。我国是个少林的国家，森林覆盖率低，全国还有大量宜林荒山、荒滩、荒地没有造上林。林业的现状与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还不相适应，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任务十分艰巨。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稳产高产的生态屏障。它既是一项产业，又是一

项社会公益事业；既属于大农业，又是基础原材料工业，兼有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植树造林、发展林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大事。今后10年，是我们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10年，也是林业建设的关键10年。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大力加强林业建设，积极植树造林，提高绿化水平，加强速生丰产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和薪炭林建设，改善生态环境。

要做到经济建设和生态建设同步发展，把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为了更好地全面落实小平同志倡导的经全国人大作出的《决议》和10年规划、“八五”计划的要求，还需要我们作出更大的努力。为此，国务院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全面落实造林绿化规划。去年9月，国务院批复了《1989—2000年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明确了今后10年造林绿化的奋斗目标、总体布局和建设重点，提出了各地区造林绿化的任务指标。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狠抓规划的落实，分级负责，实行目标管理，千方百计保证全面完成任务。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既要加快造林进度，又要坚持因地制宜，提高造林质量，提高城乡绿化水平。

二是要实行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全社会的事业，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光荣责任。要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和各方面力量，都积极投身于这一功在当代、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要大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实行群众投工投劳为主、国家补助为辅，进一步健全植树造林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制度，多渠道筹集造林绿化资金，努力增加林业投入，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造林。

三是要认真总结10年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经验，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把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不断引向深入。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统筹安排，逐步对机关、学校、厂矿、企业等所有单位确定义务植树基地或责任区。各地区、各单位都要推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按适龄公民人数落实任务，保证每个适龄公民每年义务植树3—5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要广泛开展营造各种纪念林的活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切实采取措施，使全民义务植树运动逐步走上基地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健康地向前发展。

四是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这是发展造林绿化事业和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关键。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学习广东省的经验，从主要负责同志到各级领导干部，都要高度重视造林绿化工作，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真抓实干，广泛动员和组织群众，大力植树造林。各地都要实行领导干部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领导干部办造林绿化点，并认真检查验收，严格实行奖惩。要及时解决造林绿化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造林绿化事业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同志们，今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又是全民义务植树运动10周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实现造林绿化规划具有重要意义。今年的植树造林活动，已经从南到北陆续展开。全国各族人民要进一步行动起来，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指引下，艰苦奋斗，扎实苦干，坚持不懈，把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出新贡献。

田纪云副总理致全国沿海防护林 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的信

林业部并全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作会议：

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沿海防护林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欣闻全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在福州召开，我代表国务院表示热烈祝贺，并通过你们，向在沿海防护林建设中作出贡献的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我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将进入全面推进的新阶段。在这个时候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沿海地区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由于这一地区森林植被较少等原因，每年因台风、旱涝、风沙等自然灾害损失严重。因此，在万里海疆大力植树造林，建设绿色屏障，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这对于改善沿海地区生态环境，加快经济发展；对于改善投资环境，发挥对外开放窗口的作用；对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建设沿海防护林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提高思想认识，发挥沿海地区的优势，采取得力措施，在过去工作基础上，开创建设的新局面。沿海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这项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真抓实干，要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入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层层建立责任制，及时研究和解决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这项功在当代，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为尽快建成整个体系做出自己的贡献。

沿海防护林体系是一项社会性的生态建设工程，必须从实际出发，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坚持多林种、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相结合，做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在建设中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注重科学技术，强化工程管理，严格各项制度，加强检查监督，定期评比通报，保证建设质量。

建设沿海防护林体系是一个宏伟壮举，是林业十年规划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任务是十分光荣而艰巨的。希望各地都要进一步行动起来，把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只要我们坚持不懈地把这项工作抓下去，建设万里海疆绿色屏障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祝会议圆满成功。

田纪云

1991年5月22日

田纪云副总理致全国竹业工作会议的信

林业部并全国竹业工作会议：

建国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竹业生产取得了很大成绩。值此全国竹业工作会议召开之际，我代表国务院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通过你们向为我国竹业发展付出辛勤劳动、做出贡献的广大干部群众和科技人员致以亲切的问候。

竹业是林业生产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竹子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发展竹业生产，对于加快国民经济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繁荣山区经济、帮助竹乡群众脱贫致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竹业的行业管理，要像抓树木那样抓竹子，像抓木材那样抓竹材，采取有力措施，对竹子资源加快培育，强化管理。竹子产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发展竹业纳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从政策上、资金上扶持竹业生产，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共同促进竹业的发展。

发展竹业，一是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类指导，既要保护竹子资源、提高竹林质量，又要广开门路，综合利用，促进竹子资源的发展。二是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依靠地方、依靠群众，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注意取之于竹、用之于竹，实行以竹养竹。三是要搞好统筹规划，坚持科技兴竹，注重科学技术，加强科学管理，不断扩大竹子加工利用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提高竹业的经济效益。

发展竹业是加快林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今后十年林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希望各地都要进一步行动起来，努力完成竹业发展十年规划的各项任务，为振兴我国竹业做出新的贡献。

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田纪云

1991年10月10日

植树造林是造福万代的伟大事业

——在“世界粮食日”纪念会上的讲话

宋 健

(1991年10月16日)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同志们：

今天是“世界粮食日”。1979年粮农组织第二十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世界粮食日”的决议中指出，其目的在于唤起世界公众关注长期存在的粮食问题，鼓励各国更加重视农业生产，努力提高营养和生活水平，以确保人类免于饥饿和贫困。联合国粮农组织确定今年“世界粮食

日”的主题是：植树造林，造福人类。这一主题的确定，充分指出了森林对人类生活的极端重要性。通过开展这一主题活动，就是要提醒人们充分认识森林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人类生产、生活必须品的重要来源基地，林业和农业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对农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呼吁人们更加重视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改善生态环境，才能保证农业的稳定发展。在“世界粮食日”中开展“植树造林，造福人类”这一主题活动，标志着人们对粮食生产内涵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深化和提高。因此，今天我们隆重纪念这一日子，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众所周知，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巨大的绿色宝库。森林不仅为我们提供木材和大量的林副产品，更为重要的是，它能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对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农牧业稳产高产，保障水利设施发挥效能，维护人们的生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等，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要充分认识农、林、水三者在大农业中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客观规律。农业是基础，水利是命脉，林业是屏障，这三者互相作用的结果，才能从整体上促进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这是世界科学界的共同认识，也是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得出的科学结论。没有发达的林业，没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就没有发达的农业。抓林业就是抓农业的基础建设，就是抓农业和水利的生态屏障。从这个意义上说，抓林业也就是抓农业，抓粮食。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保护森林、发展林业。为加快植树造林步伐，坚持不懈地在全国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在中国，亿万人民年年坚持植树造林，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在，植树造林活动蓬勃开展，造林质量不断提高，森林面积稳步增加，森林覆盖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我国每年植树造林 530 多万公顷，全民义务植树 20 亿株，人工造林累计保存面积已达 3100 多万公顷，均居世界首位。为了进一步发挥林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国家还集中力量抓好以建设 660 万公顷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三北”、长江中上游、沿海、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和全国治沙工程为中心的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举世瞩目的“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经过 13 年的艰苦努力，造林 900 多万公顷，保护农田 1100 万公顷。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已于 1990 年在 9 个省的 145 个县全面展开，造林面积已突破 180 多万公顷，占一期工程造林任务的四分之一，进展情况良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已在我国长达 1.8 万公里的海岸线按规划全面推进，已有 1 万多公里海岸线营造起基干林带。占全国耕地总面积 50% 的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有 3000 多万公顷耕地实现了林网化，400 万公顷耕地实行了农林间作。这些大规模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在相当部分地区改善了生态环境，有效地减轻了自然灾害的威胁，为保护我国生态环境，保证农业丰收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在保护森林、植树造林、发展林业方面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森林覆盖率还比较低，还有大量宜林荒山荒地尚未绿化，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农业生产还经常遭受自然灾害的困扰，洪涝、干旱、风沙、高温、冻害等灾害还比较频繁，土地沙化、盐碱化和水土流失还比较严重。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最重要的就是要坚持大力植树造林，增加绿色植被，发挥森林的生态屏障作用。

今后 10 年是我国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 10 年，也是林业建设的关键 10

年。为了加快植树造林步伐，促进林业发展，中国政府批准了《1989—2000年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对植树造林、发展林业确定了明确目标。今后10年我们要全面落实造林绿化规划，在森林面积继续增长的基础上，实现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二者都稳步增长。这是一项艰巨任务。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要在过去取得成就的基础上，总结成功经验，从我国的国情和林情出发，按照林业的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走有中国特色的林业建设道路。要继续坚持多林种、多树种、多形式、多层次造林；坚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不断提高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水平，实行“科技兴林”；坚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加快林业发展。要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使我国林业建设在90年代再上一个新台阶，为农业的发展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做出新的成绩，为中国人民和全人类作出新的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造福千秋万代的伟大事业，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这也是中华民族对保护地球生态环境这一全人类的共同事业所担负的重要责任。多年来，在这一伟大事业中，我们同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以及一些国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我们感谢这些国家和国际机构对我国植树造林、发展林业的支持和帮助。我相信，今后我们在发展农业生产，在植树造林、发展林业、改善环境等方面的合作会进一步加强，更加富有成效。

谢谢大家。

动员起来 向沙漠进军

——在全国治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陈俊生

(1991年7月29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治沙工作会议是国务院召开的。这是建国以来全国第三次治沙工作会议。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治沙工作非常关心，非常重视。1989年，宋任穷同志对我国防沙治沙情况作了深入调查，并写了一份调查材料，对治沙工作提出了建议。江泽民、李鹏、陈云同志作了重要批示。

一年来，林业部做了大量工作，调查摸清了我国土地沙漠化现状，同各地一起总结了多年来治沙工作的经验，并制定了今后十年治沙规划要点，提出了实施规划的步骤和措施。国务院多次开会研究、部署治沙工作，并决定召开这次会议。江泽民、李鹏同志又给这次会议写了信。田纪云、宋任穷同志为会议题了词，对这次会议的召开给予极大关心和支持。

这次会议的任务，就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和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中关于治沙工作的部署，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

领导同志对治沙工作的指示精神，紧密联系实际，总结、交流治沙工作经验，提高认识、明确规划、任务、政策、措施，从而把治沙工作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一步。

在这次会议上，我们还要表彰治沙先进单位和治沙劳动模范。

通过这次会议，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创治沙工作的新局面，把我国防沙治沙工作推向一个规模更大、效益更高的新阶段。

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治沙已成为一件迫在眉睫的大事

治理沙漠、遏制土地沙漠化和开发利用沙区资源，是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改善生存条件的重要事业。现在，土地沙漠化已成为世界性灾难。全世界现有沙漠、戈壁和沙漠化土地4560万平方公里，受沙漠影响地区的人口约有10亿，沙漠化土地还正以每年5万至7万平方公里的速度不断扩大。我国是世界上沙漠面积较大、分布较广、沙漠化危害严重的国家之一。全国沙漠和沙漠化土地总面积153.3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15.9%，已超过全国耕地面积的总和。自古以来，我国一些地区就遭受了沙害之苦。我国古代西域的丝绸之路已被沙丘埋没，一些古城已毁于沙害，历史上一些曾是林草繁茂的沃土，由于风沙肆虐，已成为不毛之地。新疆的巴音格楞蒙古自治州中古楼兰国都，当时是很富庶的，被称为西域明珠，由于不治沙，沙进人退，后来被沙漠吞没了，这是一个历史的教训。50年代至70年代，沙漠化土地平均每年以1560平方公里的速度在扩大。进入80年代，沙漠化土地平均每年扩大2100平方公里。土地的沙漠化，不但侵袭和埋压农田、牧场、城镇、村庄、道路和水利设施，还垫高河床，造成水患。黄河已成为悬河，长江水颜色也变深了。不仅严重妨碍工农业生产，还威胁着沙区人民的安全和生存。例如，内蒙古哲里木盟的科左后旗潮海乡，60年代中期还是上交粮食的先进单位，平均亩产400斤，而到80年代初，该地80%的土地沙漠化，已成为人缺口粮、畜缺饲草的穷地方。目前，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受沙害影响的人口约5000万，而且土地沙化的趋势还在继续扩大。据不完全统计，仅“三北”地区就有2亿多亩农田遭受风沙危害，粮食产量低而不稳；有15亿亩草场沙化、盐渍化，牧草严重退化；有800多公里铁路和数千公里公路受到风沙侵袭；不少水库淤积变成沙库。今年6月下旬我到新疆考察，南疆和田地区反映，他们那里风沙非常严重，流传着：“和田人民苦，一天半斤土，白天吃不够，晚上还要补”。该地区由于“沙进人退”，皮山县城两次搬家，民丰县城也是两次搬家，策勒县城三次搬家，后来由于开展治沙工作，“沙进人退”现象才被制止。甘肃河西走廊沙漠面积达4605万亩，风沙线蜿蜒1600公里，千百年来，黄沙吞噬田园千万顷，埋尽寒骨几十代。就是在湿润半湿润地带的豫东、豫北平原以及唐山市、北京市和鄱阳湖周围，也出现了2350万亩的风沙化土地。可见，土地沙化不只是局部地区的问题，其范围和严重程度不断扩大，趋势十分严峻，我们万万不可掉以轻心。

长期以来，我国各族人民积极防沙治沙，同风沙危害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斗争，并已取得很大成绩。一些省、区建国以来就一直没有放松防沙治沙，如果不是这样，情况将更加严重。但是，由于一直没有把治沙列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因而治沙规模小、步伐慢、效果不显著。目前的治沙措施还主要是在沙漠边缘的宜林地带营造防护林，在局部地区阻止沙漠化的扩大，这

样做尽管有一定效果，但还没有从根本上扭转沙漠推进和土地沙漠化不断扩大的被动局面。我国治沙工作目前还存在分散状态。这次会议就是要把各地的经验及时地概括、总结起来，编印成册，必要时可以出版发行。从现在开始，我们必须把防沙治沙放在国计民生这个战略大局中来认识，下大气力治沙。这项工作不仅是整治国土、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农牧业稳产高产及水利设施发挥效能的重要措施，更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确保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和到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根本大计，也是造福子孙万代的一件大事。如果再拖延下去，后果不堪设想。现在已经到了迫在眉睫、非抓紧不可的时候了。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沙漠推进和土地沙漠化的严重性，增强对治沙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心，肩负起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认真、扎实地把这件事情办好。

二、治沙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

50年代，党中央、国务院曾经召开两次全国治沙会议，动员和组织沙区各族人民群众进行防沙治沙，并建立了治沙机构和科研单位，有重点地抓了一些地区的沙漠治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治沙工作又有了新的进展。到现在为止，全国治沙造林保存面积已达1亿多亩，不但使10%的沙漠化土地得到有效治理，而且还从沙漠中新辟农田2000多万亩。如果经过几代人的努力，能够从沙漠中开发出10亿亩耕地来，那么，我国人多地少的状况可以得到根本改善。在同沙漠和风沙危害的斗争中，涌现出了一大批治沙先进典型和英雄模范人物。比如陕西省榆林地区坚持综合治理开发沙漠，从1950年到1990年治沙造林1192万亩，固定流沙550万亩，保护农田230万亩，恢复和保护草牧场230万亩，治沙造田100万亩，扭转了“沙进人退”的局面；宁夏中卫县在沙漠中造田1万余亩；甘肃省兰州市南山、北山的绿化工作很有规模。临泽县地处沙漠边缘，他们在防沙治沙中求生存、求发展。这个县平川乡一工程滩，原是一片荒无人烟的沙漠地，经过综合治理，大搞造林和水利工程建设，现已开发利用沙漠地9800亩，已有149户，646人搬进这里安家落户，去年粮食总产62.7万公斤，人均纯收入760元。截至目前，全县森林覆盖率已达14.25%，比1980年增加9.25%。酒泉地区从1980年到1990年封沙育林育草243万亩，8级以上大风由过去年均19天减少到现在的7.8天，风沙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将大量沙化土地变为稳产高产田；吉林省长岭县已成为我国第一个沙地绿化县；内蒙古哲里木盟在沙地上建立的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也已初具规模。沙区的广大人民群众为改变贫困面貌，同沙漠和土地沙化进行着长期不懈的斗争，为我国的治沙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

在这里，尤其值得高度赞扬的是一大批长期投身于治沙事业的科技工作者。1958年以前，我国没有沙漠科学研究机构，也很少有专门研究沙漠的人才。1958年全国治沙会议以后，中国科学院于1959年成立了全国第一个沙漠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治沙队，即现在的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所的前身，他们紧密配合群众的治沙活动，为治沙服务。该机构建立之初，首先对中国沙漠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察，为国家决策提供了依据。以后在一些省的沙区建立了试验站，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依靠广大群众和有关部门配合，进行铁路、公路防沙，农田防治及沙地开发利用等具体方法与措施的研究，并进行示范推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也在实践中造就了一批

沙漠科研人才，同时，提高了当地干部和群众的治沙科学水平。沙漠所目前已有近 220 名专门研究沙漠的科技人员，其中高级科研人员 41 名，中级 78 名。自 1978 年以来，该所的青年人占其总数的 2/5。10 年来，青年人员尽管工作和生活条件十分艰苦，每年有 6—8 个月在野外作业，但至今无一人离开。兰州沙漠研究所为我国治沙事业立下了功劳。江泽民总书记在宋任穷同志的调查材料上批示说：“在这样的地方工作条件十分艰苦，没有人掉队，应该说这些人有强烈的事业心，加上领导以身作则。”在这次会议上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劳动模范，都是治沙事业的先进典型的代表。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我国治沙事业的前途，增强了治沙的勇气和信心。我们应该深入学习他们兢兢业业、埋头苦干、无私奉献的精神，并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

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治沙这项关系国计民生和子孙后代的大事，至今还没有得到全社会的普遍重视。总的来看，目前仍然处于边治理边破坏、治理速度赶不上沙化速度的状况。有些地方的领导干部认为治沙见效慢，在任期内看不到明显效果，没有在这方面下功夫，没有坚持一代干给一代看，一代接着一代干，有的缺少调查研究，存在畏难情绪。治沙工作的管理体制也还没有理顺，工作不协调，造成治沙的人力、物力、财力分散。不少地方滥用沙区资源，至今仍然靠不适当的农垦和超载放牧来维持简单再生产。一些部门在沙区开矿、开采石油、修筑公路、铁路，搞建设项目，顾此失彼，没有和治沙结合起来，破坏天然植被，造成新的沙漠化。有些地方无计划用水、不合理用水，致使水资源减少、植被退化、土地进一步沙漠化或盐渍化。

治沙是一项涉及多行业、多部门、多学科的系统工程，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办好。这里特别要强调的是，沙区的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负起责任，组织广大干部、群众采取植树种草等多种有效办法，防沙治沙。林业、计委、财政、农业、水利、税务、银行和能源、交通、铁路、环保，以及科委、科学院、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各有关部门和当地驻军，都应把治沙作为自己的光荣任务，舍得投入，舍得花力气，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形成合力，切实把治沙工作搞好。

三、治沙要统筹规划，采取综合措施

治沙工作非抓不可。我们这次会议就是研究部署怎样抓紧抓好，也就是落实问题。为此，必须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要明确治沙工作方针。这个方针就是：“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因地制宜，综合治理；防治并重，治用结合；突出重点，讲求效益。”在具体做法上，要实行沙、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农、林、牧、副、渔综合开发；既要注重当前利益，又要考虑长远发展，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治沙工作要与农牧业和水利建设结合起来，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承受能力。要做到治理一片、巩固一片，开发一片、见效一片。

第二，要纳入国家重点工程建设计划。过去，治沙工作在国家建设规划中是个空白。为了确保这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必须纳入国家重点工程建设计划之中。我们这次会议，提出了一个全国治沙工程十年规划要点，规定了目标、任务、原则、实施步骤，已发给到会同志，请大家充分讨论，会后报国务院审批后执行。今后，国家每年都要根据单项工程进展情况安排必

要的投资；发放治沙专项贴息贷款，增加治沙工作的事业费。各有关省、区和部门都要围绕全国的治沙规划提出自己的计划和目标，作出自己的投资安排。这样，从上到下，层层落实，才能保证总体规划的实施。

第三，要明确有关政策。治沙涉及的方面很广，要做的工作很多，不仅仅是个投资问题。在目前国力、地方财力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如果把注意力只盯在资金一个方面，许多事情就难以起步。我们的思路要广一些，符合实际，好的、现实可行的政策规定就是一个重要方面。比如：在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前提下，“谁治理谁受益”的政策；坚持群众投工投劳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筹集治沙资金的政策；关于保护沙区植被的政策，关于合理开发沙区资源的政策，关于投资、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的政策，等等。这次会议发给大家的关于治沙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暂行规定，已经有关部门多次研究，取得一致意见，请大家讨论，会后报国务院审定。

各地在防沙治沙中形成的一些好的政策措施，还要继续坚持。

第四，加强科学研究，积极推广应用现有的治沙经验及科技成果。经济建设要转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治沙工作也必须这样做，要依靠科技，搞好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今年我到新疆考察时，看了吐鲁番的“五道林”治沙工程。据介绍，那里过去荒无人烟，是一片近万亩的荒沙地。从1964年开始，经过连续多年的奋斗，他们开出5道毛渠，在毛渠两侧各植10行树，故称“五道林”。如今，那里绿树成荫，“五道林”成为矗立在风沙前沿的一道绿色屏障，以往的荒沙地变成了瓜果飘香、葡萄满架的绿洲。建国40多年来，广大群众和科技人员在实践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的治沙经验和科研成果，需要很好地加以总结，并在更大的范围内推广应用。治沙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内容十分丰富，而且在综合治理中还有许多工程技术研究和攻关项目，这方面的工作今后应大力加强。

四、要切实加强对治沙工作的组织领导

治沙已提上日程，方针、规划、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基本都有了。要把这些变成现实，则需要我们真抓实干，切实加强对治沙工作的组织领导。

治理沙漠、控制土地沙漠化和开发沙区资源，是沙区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有关省区的各级政府都要切实负起责任，结合本地的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实现治沙规划目标的措施和办法。要把规划指标按年度分解，层层签订责任状，落实到县、乡，直到地块。各级领导要亲自指导，摸索经验，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各级领导都要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使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到治理沙漠开发沙区资源的伟大斗争中来。这次会议介绍的一些典型经验说明，治沙不是一代人或一届领导班子所能完成的事业，只有历届领导班子都把治沙当作大事来抓，形成“班子换届事不变，治沙造林接着干”的好作风，才能切实取得成效。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例如：治沙成果的检查验收制度，治沙规划执行情况通报制度和评比奖惩制度，治沙资金的审计制度，等等。组织领导工作绝不能只搞一般号召，更重要的是要有具体组织措施、工作制度来保证。国务院决定，全国治沙工作由全国绿化委员会中同治沙工作有关单位的委员为主，组成全国治沙工作协调小组，建立部际联席会议

制度，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协调有关治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协调小组由林业部部长高德占同志牵头，具体工作由全国绿化委员会和林业部承担。

同志们：

江泽民、李鹏同志在致会议的信中说：“大力开展治沙工作，向沙漠进军，是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我们一定要积极响应这一号召，勇敢地肩负起时代赋予我们的这一历史使命。沙区人民已经同沙害进行了长期的斗争。这次会议是向沙漠进军的一次新的动员。我们要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坚持不懈，艰苦奋斗，努力开创我国治沙事业的新局面，为征服沙漠做出新的贡献。

重要林业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产，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

第四条 国家对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列为重点职责，采取措施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评价水土资源的基础上，会

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规划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的具体情况，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进行重点防治。

第八条 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水土资源，并负责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水土保持的先进技术，有计划地培养水土保持的科学技术人才。

第十一条 在防治水土流失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植树造林，鼓励种草，扩大森林覆盖面积，增加植被。

第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情况，组织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国营农、林、牧场，种植薪炭林和饲草、绿肥植物，有计划地进行封山育林育草、轮封轮牧，防风固沙，保护植被。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在陡坡地、干旱地区铲草皮、挖树兜。

第十四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

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具体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本法施行前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在建设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逐步退耕，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或者修建梯田。

第十五条 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垦国有荒坡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土地开垦手续。

第十六条 采伐林木必须因地制宜地采用合理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必须有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由水行政主

管部门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七条 在五度以上坡地上整地造林、抚育幼林、垦复油茶、油桐等经济林木，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八条 修建铁路、公路和水工程，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在铁路、公路两侧地界以内的山坡地，必须修建护坡或者采取其他土地整治措施；工程竣工后，取土场、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它大中型工业企业，排弃的剥离表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必须堆放在规定的专门存放地，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因采矿和建设使植被受到破坏的，必须采取措施恢复表土层和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它大中型工业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制定。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采矿、取土、挖砂、采石等生产活动的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禁止取土、挖砂、采石。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三章 治 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有计划地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

第二十二条 在水力侵蚀地区，应当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实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在风力侵蚀地区，应当采取开发水源、引水拉沙、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控制风沙危害。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水土流失地区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并在资金、能源、粮食、税收等方面实行扶持政策，具体办法由国